

第二案 科技機關聘任人員聘任條例〈草案〉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七、有關解決科技機關人員晉用問題研擬一、二兩案之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制定之。科技機關聘任人員之聘任，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科技機關，指掌理國家科技發展或實際從事科技研究，並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任人員，指擔任各科技機關組織法規中定為聘任之研究員或副研

究員職務之人員。

第四條 聘用人員之聘用：的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經驗、才能、體格，應與

擬聘用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

第五條 聘任人員採聘任制，聘任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聘任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聘任期間。

二、聘任薪給。

三、受聘人應盡之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盡之責任。

第七條 研究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授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其著

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其著

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八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副教授資格審查合格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

審查合格者。

第九條 聘任人員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相當之職務五年以上，具有豐富學術造詣及工

作經驗，其成績考核連續三年均列甲等以上者，得兼任科技機關技術性主管職

務。但以科技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者為限。聘任人員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研定任用資格者，不得轉任其他非聘任職務。

第十條 聘任人員不得同時在二個以上科技機關應聘；應於原機關辭聘後，始得至其他

科技機關任聘任人員。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除組織法規明定得兼任者外，不得同時應聘為聘任人

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聘任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第十三條 聘任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續聘：

一、違反聘任契約所定義務者。

二、最近一年曾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三、最近一年曾受懲處累積達三大過以上未受抵銷者

四、最近二年成績考核均列丙等者。

第十四條 聘任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具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違法失職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通知應先行停職者。

三、因違法失職被移送各級檢察署偵辦，經起訴者。

四、被一次記二大過或年終考核列丁等，經免職確定者。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同時在二個以上科技機關應聘者。

六、現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違反第十條所定不得同時應聘為聘任人員者。

七、違反聘任契約所約定義務情節重大者。

八、年滿六十五歲者。

第十五條 科技機關擬任聘任人員應採公開甄審方式遴選之，並依職權先行聘任，於一個

月內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

前項送審登記程序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送審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甲案：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有關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著作或發明之

資格審查，由銓敘部委託學術機構評審之。

乙案：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有關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著作或發明之

資格審查，由銓敘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評審之。

第十七條 聘任人員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考核、退職、撫卹，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聘任人員薪給，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有關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俸給之

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科技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適用聘任者，

其現職人員除已送經銓敘部依其他任用法規審定者外，均應於施行後二年內，

依第十五條研定送審登記程序，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審查合格者，溯自初聘

之日生效；不合格者，應予解聘。至各科技機關組織法規其他職務原得適用聘

任規定者，均不得再適用本條例聘任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